

叁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 審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1.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8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以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117.13 億元降為 1,114.4 億元，調整 2.73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401.38 億元、歲出 1,465.58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4.2 億元，較 108 年度 65.46 億元，減少 1.26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二) 依法發布 109 年度總預算

1. 109 年度總預算案依限於 108 年 9 月 9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079650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審定歲入 1,401.38 億元，歲出 1,465.58 億元。
2. 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8 年冬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三)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1. 109 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9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分配。
2. 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

(四) 依法審核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 全年度共計申請 65 案，金額 6 億 8,747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49 案，金額 3 億 9,825 萬餘元。

(五) 擬訂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1053200 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 籌編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80 億元、總支出 2.35 億元、本期淨損 0.5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867.5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851.06 億元、本期賸餘 16.49 億元。

(二) 依法發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09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8 年冬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三) 擬訂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8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8310640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精進性別主流化業務，108 年 8 月新增主題改版 2018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檔案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轉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 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提升統計品質及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8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

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8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108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 108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8 年各機關共完成 226 篇統計通報及 187 篇專題分析。另主計處 108 年下半年撰提「高雄市製造業四大產業生產毛額概況」、「從重要治安指標看高雄市治安概況」、「高雄市婚姻型態變遷分析」及「建構「繁榮高雄經濟指標」評估體系研析」等 13 篇通報及 12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五) 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整編作業效益，以自動查核程式比對資料庫系統及統計報表原始資料，增進統計資料正確性，並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8 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 因應統計法令修正，修訂「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

為配合本市公務統計制度精進革新，提升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作業效率與專業統計知識，因應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修正條文公布實施，爰修訂各機關及區公所之「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函頒上網公告，俾利本市統計工作推展與執行有所遵循，提升工作效率。

(七) 核定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

配合「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公布實施，因應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作業需要，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主計處就各機關及區公所分別所報方案內容進行審議，個別核定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作業，以落實辦理政府統計工作。

(八) 創編「繁榮高雄經濟指標」

就政策相關性、客觀性等原則遴選統計指標，依「人進來」、「貨出去」、「高雄發大財」三面向分別擇定具代表性核心指標及輔助指標做為主要衡量執行成果，經由市府副秘書長召開各機關研商會議並確定指標項目及完備資料蒐集機制，主計處依各機關研商會議決議，按月彙編高雄市、六都指標結果及重要統計結果分析陳送市府高層長官內部參閱。

(九) 推動統計業務稽核報告自動化產製作業

為簡化編製各機關及區公所 108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報告作業步驟，縮短時間提升工作效能，主計處以自撰 EXCEL VBA 程式，於統計考核訪查表讀取各報表資料後，自動化產製各機關及區公所考核報告，包含考核項目缺失數統計表、考核概況表、考核成績表及考核報告，皆以自動化程式取代人工電腦移植統計數值及謄寫考核結果建議文字作業。

(十) 推廣「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樽節建置維護經費，由主計處自行創建「高雄市重要經濟指標」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於 108 年 7 月經簽奉市長核可後，設計「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及「物價情形」等八大面向，萃取代表性指標建置議題查詢版面，首度公開置於本處網站並按月更新資料，提供各界即時、互動式且多元化的統計圖表供使用者查詢運用，活用統計資訊應用。

(十一) 積極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有關統計業務

輔導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撰研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增進提升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推動品質，主計處推動主要措施如下：
(1)積極審視市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依性別平等考核內容設立業務達成目標值；(2)依各機關業務特性及人力資源配置，研提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及分析新增數量目標值供各機關參考；
(3)輔導各機關加強性別資料分析層面及應用深化程度。

(十二) 運用城市健檢 APP 即時掌握最新資訊

選定能反映本市政策執行情形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依不同面向檢視市府整體表現，並自行建置統計指標行動化「城市健檢 APP」，量身打造手機及平板版面重要市政預警指標版，以協助市府高層長官順利使用此平台，達到本府全方位可隨時隨地檢測當前政策執行情形結果，作為政策及實際業務成果內部參用。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8年下半年辦理中秋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08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7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另108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由本市176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8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計109年4月1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2. 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係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08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 按月辦理之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 按半年辦理之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 按年及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 本府主計處108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1級優等。

五、會計管理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會計實務、會計系統操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6場次，計372人次參加。

(二) 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

(三) 彙編108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08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0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108年9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800048711號函查核完竣。

(四)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18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70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